

文件 S/1685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與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S/1511 及 S/1588)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前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第二十九號函(S/1617)，內述加拿大對根據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1511)在朝鮮作戰部隊之增援問題。在該函件內，本人曾通知閣下，謂加拿大政府

已決定以加拿大皇家空軍之一個長程空運中隊，包括地面人員在內，供聯合國使用，以協助太平洋上之空運。

本人茲奉命通知閣下：加拿大政府與加拿大太平洋航空公司(Canadian Pacific Airlines)接洽後，決定即以該航空公司之溫古華與東京間客運全部設備，供聯合國使用，每星期自東至西空運兩次，自西至東空運一次。

至參加空運詳細辦法容當與安全理事會所設聯合統帥部洽商訂定。

加拿大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John W. HOLMES

文件 S/1692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薩爾瓦多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與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S/1511 及 S/1588)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七月十四日尊電(S/1619)奉悉。本人謹通知閣下：敝國政府願克盡所負聯合國憲章上之義務；對

朝鮮衝突應如何依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S/1501, S/1511)，協助聯合國作戰一節，已予研究。敝國政府原欲就本國資源許可之範圍內，以本國產品作經濟上之援助，嗣鑒於尊電所示種種，敝國政府認爲可派遣薩爾瓦多志願軍，先赴美國受軍事訓練，便在調往戰區前，獲得必要之準備。一切辦法將由敝國政府與聯合司令部磋商決定。

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簽名) Miguel Rafael URQUÍA

文件 S/1694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二次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查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以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

令部朝鮮戰況報告書，敬煩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Warren R. AUSTIN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二次報告書

茲謹送奉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報告書。關於戰事情，見第九十八號至第一二六號新聞公告及第一二七號至第一七七號朝鮮新聞發稿。上述時期內一般作戰情形如下：

¹ 第一次報告書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七七次會議。